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7條
104年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7-10條
113年6月19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3年8月1日施行
115年3月25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置委員5至13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二)推選委員以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四條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無候補委員，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院長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

二、評審程序：

(一)各學院於辦理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送審著作應由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教師升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議程之規範與時間限制，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之設置比照學院辦理，其設置辦法應經中心會議通過，並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3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二）推選委員以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p> <p>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推選委員以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840C 號函及附件辦理。</p> <p>二、前開公文檢送之「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一、章則與組織、(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2.「學校對校級、系所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均有明確規範，惟對院級教評會的組成人數未做規定，建議宜訂定一致性之規範」，爰配合訂定本校院級教評會組成人數之一致性規範。</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院長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院長提供不足委員數二倍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至五人以上。</p>	<p>依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p>